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06號RF樓(頂樓)

115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06號RF樓(頂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2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2
- (三) 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2
- (四)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2

二、承認事項

- (一) 擬承認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
- (二) 擬承認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3

三、選舉事項：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3

四、其他事項：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3

五、臨時動議-----3

六、散 會-----3

附件

- 一、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4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6
- 三、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表-----24
- 四、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25
- 五、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28

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32
- 二、公司章程-----37
- 三、董事選舉辦法-----42
- 四、董事持股情形-----43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4 - 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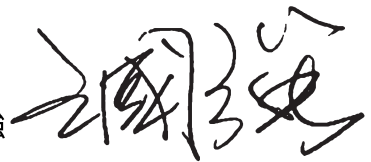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尹元聖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468,605 元及 907,352 元。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 11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4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75,085,605 元，每股配發 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尹元聖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4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P.6 - P.23），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P.24）。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案，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15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四（P.25 - P.27），謹請選舉。

決 議：

四、其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五（P.28- P.31）。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附件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及供應鏈重組趨勢深化之背景下，114 年全球經濟呈現審慎復甦態勢。人工智慧技術加速落地應用，帶動企業數位轉型，同時也促使產業競爭。各國政策聚焦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企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與機會。114 年，本公司持續深化智慧零售解決方案之核心能力，結合 AI 數據分析，提供更有效率且具延展性的軟硬整合一站式服務，協助餐飲與零售連鎖品牌推動跨境展店與營運數據優化。透過強化產品模組化與平台化布局，提升系統整合效率與服務附加價值，鞏固「餐飲零售數位轉型最佳拍檔」之市場定位。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51 億元，相較於 113 年度增加 12%，營業淨利益為 1.83 億元，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0.79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0.56 億元，每股盈餘 0.74 元。(114 年本公司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字。)

114 年度美國對部分電子與資訊相關產品之關稅政策持續調整，亦為全球供應鏈帶來不確定性與成本壓力。面對潛在關稅風險，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與出貨地區配置，並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彈性調整生產與交付策略，以降低關稅變動對整體營運之影響，提升整體營運韌性。此外，在前述全球供應鏈持續變動之背景下，114 年記憶體供應鏈亦受到影響，RAM 與 SSD 出現階段性缺貨與成本上升情形，對部分專案排程帶來壓力。本公司即時啟動供應風險控管，包括提前備料、提升關鍵元件安全庫存、導入可替代規格，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需求預測與交期協調機制，以降低缺料衝擊。透過上述措施，本公司在缺料期間仍維持各產品線穩定出貨，確保客戶導入及營運不中斷，同時亦密切關注全球供應鏈變化、產業政策調整及市場競爭動態，以提升風險應變能力，確保營運穩健成長。

亞太市場方面，本公司持續深化「虛實融合 (OMO)，軟硬金服」整合加值服務，透過子公司星益欣提供線上線下整合之跨國解決方案，協助跨國餐飲零售品牌於多國市場順利落地，並強化台系餐飲品牌之國際化發展動能。期內亦成功推動新加坡 CAG 樟宜機場專案落地，進一步展現本公司於國際級場域之整合服務能力。台灣市場方面，本公司持續開發大型直客 SI，穩居台灣市場領導地位。

產品方面，除了推出多款自助服務 KIOSK 產品、開放式架構顯示器(Open Frame)及廚房顯示系統(KDS)。搭配子公司的應用軟體去服務亞太地區眾多品牌客戶外，也與歐美多家相關應用軟體商合作，整合拍檔的雲端設備管理系統 CDM，並推動 CDM 2.0，全面強化雲端設備管理平台之功能與應用深度，幫助連鎖直客更有效管理設備、提升營運績效，並助力零售品牌數位轉型。此外，本公司開發自有 SCO (Self Check Out) 系統，結合業界領先的軟硬體整合技術，提供完整的 SCO 解決方案，優化使用者體驗。

全球經濟持續受數位轉型浪潮與 AI 技術快速普及所驅動，企業營運模式與零售服務型態正加速重塑，惟同時仍面臨通膨壓力、利率波動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等多重挑戰。在此產業變革關鍵時期，零售與餐飲業者對於提升營運效率、優化顧客體驗及強化數據應用之需求日益殷切，智慧化與自動化解決方案已成為產業升級的重要推力。

115 年本公司持續朝「智慧零售解決方案商」之策略定位深耕發展，並以「以軟領硬」為核心，全面強化軟硬整合能力。產品布局方面，將積極推動 KIOSK、AI 賦能 SCO 及智能調飲機等重點解決方案之市場落地，透過模組化設計與平台化架構提升導入效率。同時，本公司持續深化 CDM 2.0 雲端設備管理平台之功能與應用深度，強化設備遠端監控、維運管理與數據分析能力，結合 AI 應用，協助連鎖餐飲與零售客戶優化門市營運決策，持續提升整體解決方案之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在競爭策略上，「在地化服務」為本公司建立長期競爭障礙之核心關鍵。114 年已順利完成馬來西亞與日本在地團隊之整合，強化區域技術支援與服務深度，並進一步貼近當地直客需求。透過在地團隊、在地服務與在地生態圈之持續深化，本公司正逐步建構具規模化與可複製性的全球服務體系。115 年市場拓展重心將聚焦於亞太及中美洲地區，並以墨西哥作為重要策略據點，將不僅著重產品銷售，更同步強化在地維護、安裝導入、系統對接及營運支援等高附加價值服務，全面落實直客經營與長期服務模式，持續提升海外市場滲透率與客戶黏著度。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推動策略夥伴合作，114 年已與自動識別與資料擷取（AIDC）行動設備廠商欣技資訊建立策略聯盟關係。115 年，雙方將整合 AI 智慧零售技術、AIDC 應用能力及全球通路資源，發揮技術與市場互補的共同效益，藉此拓展智慧門市解決方案之國際商機，進一步強化本公司於全球智慧零售產業鏈之競爭地位。

展望 115 年，拍檔可望維持健康商業模式，延續核心商業方針，以成為智慧零售解決方案商領導者之目標而努力。預計 115 年度銷售數量如下表：

單位:PCS

產品類別	預計銷售數量
收銀與自助設備	390,500
物聯網設備	385,870
軟體與服務	591,667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我們一定以維護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宗旨，戮力經營，在此謹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王保鏢



會計主管：劉銘哲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拍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拍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拍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拍檔集團因投資Partner-Tech Europe GmbH產生之商譽需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拍檔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Partner-Tech Europe GmbH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Partner-Tech Europe GmbH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拍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拍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拍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拍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拍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拍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拍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拍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1,304	24	665,63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7	-	-	-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444,155	16	468,76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12,528	1	7,2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五)及七)	31,080	1	33,214	2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706,412	25	538,187	22
1421	預付貨款	230,771	8	21,135	1
14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998	2	70,48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5,384	-	8,623	-
	流動資產合計	<u>2,168,879</u>	<u>77</u>	<u>1,813,314</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6,228	2	23,484	1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879	-	9,42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78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188,604	6	190,816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07,016	4	116,898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92,637	7	165,51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3,290	2	57,4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58	1	7,0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949	1	16,75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0,447</u>	<u>23</u>	<u>587,340</u>	<u>24</u>
	資產總計	<u>\$ 2,829,326</u>	<u>100</u>	<u>2,400,654</u>	<u>100</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320,976	11	125,226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26	-	1,669	-
25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25,996	8	124,404	5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1,166	13	281,116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758	-	3,39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167,872	6	184,795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391	-	4,79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515	1	23,107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五))	3,311	-	5,2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396	1	21,56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9,341	-	5,8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2,227	2	38,892	2
流動負債合計		1,178,475	42	820,077	34
非流動負債：					
2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3,240	-	-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62,771	2	56,95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4,998	3	86,98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46,598	2	34,19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13,266	-	15,74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0	-	70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983	7	194,578	8
負債總計		1,380,458	49	1,014,655	42
權益(附註六(八)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856	26	750,856	31
3200	資本公積	194,693	7	179,710	8
3300	保留盈餘	283,505	10	297,367	13
3400	其他權益	(2,781)	-	(12,24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26,273	43	1,215,685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222,595	8	170,314	7
權益總計		1,448,868	51	1,385,999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9,326	100	2,400,65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七及十四)	\$ 3,250,905	100	2,914,38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四)、(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1,994,549)	(61)	(1,832,412)	(63)
	營業毛利	1,256,356	39	1,081,974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四)、(十六)、(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62,476)	(27)	(729,161)	(25)
6200	管理費用	(77,633)	(2)	(73,5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063)	(3)	(96,032)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2,230)	(1)	2,060	-
	營業費用合計	(1,073,402)	(33)	(896,697)	(31)
	營業淨利	182,954	6	185,27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四)、(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780	-	4,1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86)	(1)	12,685	1
7050	財務成本	(10,734)	(1)	(15,102)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817)	(2)	1,770	-
	稅前淨利	136,137	4	187,04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6,788)	(2)	(63,985)	(2)
	本期淨利	79,349	2	123,062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十六)、六(十七)及(二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0	-	8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356	-	4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6)	-	(179)	-
		5,300	-	1,1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27	1	10,8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50)	-	(3,373)	-
		8,777	1	7,43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077	1	8,6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426	3	131,663	5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924	1	119,84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3,425	1	3,215	-
		\$ 79,349	2	123,06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691	2	134,68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2,735	1	(3,025)	-
		\$ 93,426	3	131,663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4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4		1.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其宏



經理人: 王保鈺



會計主管: 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四月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0,856	175,638	55,073	31,129	173,613	259,815	1,159,937	148,539	1,308,4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27	-	(10,82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757)	4,75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086)	(75,086)	(75,086)	-	(75,086)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116)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	6,350	-	-	-	-	6,350	13,250	19,6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738)	-	-	-	-	(738)	4,263	3,5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	(1,540)	-	-	(7,926)	(7,926)	(9,466)	(6,446)	(15,912)
本期淨利	-	-	-	-	119,847	119,847	119,847	3,215	123,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7	717	14,841	(6,240)	8,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564	120,564	134,688	(3,025)	131,66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4,849	14,849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0,856	179,710	65,900	26,372	205,095	297,367	1,215,685	170,314	1,385,9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64	-	(11,26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24)	14,1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086)	(75,086)	(75,086)	-	(75,086)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	13,866	-	-	-	-	13,866	16,134	3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	1,117	-	-	-	-	1,117	210	1,3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56	4,356	(4,356)	-	-
本期淨利	-	-	-	-	55,924	55,924	55,924	23,425	79,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4	944	14,767	(690)	14,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868	56,868	70,691	22,735	93,42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3,202	13,202
民國一一年四月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0,856	194,693	77,164	12,248	194,093	283,505	1,226,273	222,595	1,448,8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鉉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137	187,0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818	78,768
攤銷費用	13,136	13,1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230	(2,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226	(3,483)
利息費用	10,734	15,102
利息收入	(3,780)	(4,1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936)	608
租賃修改利益	(34)	(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47	2,3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418	100,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	3,9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506	60,44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255)	(6,718)
其他應收款	2,135	1,108
存貨	(167,323)	(36,313)
預付貨款	(209,636)	13,8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490	(10,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3)	(297)
合約負債	100,547	65,922
應付帳款及票據	60,393	52,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	(4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7)	3,085
其他應付款	(24,528)	12,622
負債準備	(1,920)	(1,998)
其他流動負債	(1,165)	(21,3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5	(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9)	(1,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1,080)	134,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75	421,937
支付之利息	(10,574)	(15,436)
支付所得稅	(39,808)	(43,0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07)	363,452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3,239	(3,38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5)	(5,48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60)	(20,0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58)	-
併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4,898	(16,2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2,821)	(28,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272	2,6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1)	(2,761)
取得無形資產	(9,810)	(5,3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0)	(1,435)
收取之利息	3,779	4,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67)	(76,3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1,588	15,474
償還長期借款	(9,156)	(8,915)
租賃本金償還	(46,462)	(38,22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30,000	19,6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116)
發放現金股利	(75,086)	(75,0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884	(88,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61	3,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71	202,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633	463,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1,304	665,6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所含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Partner-Tech Europe GmbH產生之商譽需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Partner-Tech Europe GmbH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Partner-Tech Europe GmbH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0,660	10	266,05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7	-	-	-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2,441	-	37,95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405,312	24	319,58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0	-	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4,046	2	1,227	-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91,170	5	41,385	3
1421	預付貨款	130,910	8	14,761	1
14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621	1	5,1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75	-	2,057	-
流動資產合計		836,502	50	688,173	48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8,482	3	-	-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2,756	-	2,7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01,679	42	623,322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7,529	1	13,94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7,724	1	23,81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7,101	-	8,8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9,476	3	53,468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4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8	-	96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5,715	50	731,486	52
資產總計		\$ 1,672,217	100	1,419,659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20,000	1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	526	-	1,669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98,577	6	59,81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40,749	2	48,37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392	-	5,05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919	1	14,396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三))	3,311	-	4,4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4	-	538	-
2511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八))	-	-	592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二))	5,411	-	5,866	1
	流動負債合計	<u>379,389</u>	<u>22</u>	<u>140,732</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五))	40,586	2	29,03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13,266	1	15,745	1
2670	存入保證金	-	-	3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703	1	18,11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555</u>	<u>4</u>	<u>63,242</u>	<u>5</u>
	負債總計	<u>445,944</u>	<u>26</u>	<u>203,974</u>	<u>14</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856	45	750,856	53
3200	資本公積	194,693	12	179,710	13
3300	保留盈餘	283,505	17	297,367	21
3400	其他權益	(2,781)	-	(12,248)	(1)
	權益總計	<u>1,226,273</u>	<u>74</u>	<u>1,215,685</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72,217</u>	<u>100</u>	<u>1,419,65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069,979	100	1,045,55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三)、七及十二)	(798,026)	(75)	(772,307)	(74)
	營業毛利	271,953	25	273,250	26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812	1	(14,335)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4,765	26	258,915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二)、(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609)	(4)	(44,355)	(4)
6200	管理費用	(49,817)	(5)	(37,5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05)	(5)	(48,882)	(5)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53	-	10	-
	營業費用合計	(150,378)	(14)	(130,737)	(13)
	營業淨利	124,387	12	128,17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二)、(二十)、(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809	-	2,3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415)	(3)	2,462	-
7050	財務成本	(1,318)	-	(50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5,911)	(1)	33,08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835)	(4)	37,385	3
	稅前淨利	81,552	8	165,56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5,628)	(3)	(45,716)	(4)
	本期淨利	55,924	5	119,847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0	-	8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	44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5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6)	-	(179)	-
		5,300	-	1,1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17	1	17,05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50)	-	(3,373)	-
		9,467	1	13,677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767	1	14,841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691	6	\$ 134,688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4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4		1.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0,856	175,638	55,073	31,129	173,613	259,815	(8,378)	(26,372)	1,159,9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27	-	(10,82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757)	4,75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086)	(75,086)	-	-	(75,08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38)	-	-	-	-	-	-	(7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	4,810	-	-	(7,926)	(7,926)	-	-	(3,116)
本期淨利	-	-	-	-	119,847	119,847	-	-	119,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7	717	447	14,124	14,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564	120,564	447	14,124	134,68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0,856	179,710	65,900	26,372	205,095	297,367	(7,931)	(12,248)	1,215,6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64	-	(11,26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24)	14,1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086)	(75,086)	-	-	(75,086)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	13,866	-	-	-	-	-	-	13,86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	1,117	-	-	-	-	-	-	1,117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56	4,356	(4,356)	(4,356)	-
本期淨利	-	-	-	-	55,924	55,924	-	-	55,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4	944	4,356	13,823	14,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868	56,868	4,356	13,823	70,69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0,856	194,693	77,164	12,248	194,093	283,505	(7,931)	(2,781)	1,226,2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552	165,5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490	16,349
攤銷費用	4,646	4,26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3)	(1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812)	14,335
利息費用	1,318	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188	-
利息收入	(1,809)	(2,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5,911	(33,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879	2,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	3,9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563	26,10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5,730)	81,264
其他應收款	-	1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2)	(60)
存貨	(49,785)	11,747
預付貨款	(116,149)	(2,9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83)	2,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3)	(2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766	(29,548)
其他應付款	(7,796)	(21,6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58)	2,726
負債準備	(1,120)	(2,798)
其他流動負債	(34)	61
合約負債	(592)	(2,8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9)	(1,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6,959)	66,7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4,528)	234,771
支付之利息	(1,152)	(552)
支付之所得稅	(20,443)	(24,9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123)	209,2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8)	(1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6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106)	(7,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48)
取得無形資產	(2,750)	(2,8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567)	-
收取之利息	1,808	2,346
收取之股利	-	1,9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303)	(6,2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0,000	(12,3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3)	(673)
租賃本金償還	(6,528)	(7,861)
發放現金股利	(75,086)	(75,0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033	(95,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393)	107,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053	158,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660	266,0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附件三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55,924,4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22,309)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943,98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4,61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66,741
114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64,567,521
加：期初未分派保留盈餘	132,870,715
截至 114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197,438,23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1,000 元)	(75,085,605)
期末未分派盈餘	122,352,631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鏢



會計主管：劉銘哲



附件四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任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陳其宏(男)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明基電通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副董事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 明基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達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達利貳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敦品貳號創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敦品伍號創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Qisda (Hong Kong) Limite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orp.(明基比牧控股(股)公司)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明基醫院集團(股)公司)董事 Qisda (L) Corp.(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 Darly Venture (L) Ltd.(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公司)董事 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任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曾文興(男)	台大機械所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智能方案事業群智慧營銷中心資深處長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其曜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羅昇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聚上雲(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逐鹿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 維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達宣智慧(股)公司法人董事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公司法人董事 怡進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 德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前進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典通(股)公司法人董事 尚承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BenQ Guru Holding Limited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COREX (PTY) LTD. 董事 Brainstorm Corporation 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王保鏢(男)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 全球策略規劃室處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 歐洲營銷總部總經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 消費性雲產品事業部 BU Head. 明基電通(股)公司 DSC 產品事業部 BU Head.	拍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暨總經理 Partner Tech USA Inc.法人董事長 Partner Tech UK Corp., Ltd.董事 Partner Tech Middle East FZCO 董事長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Partner Tech (Shanghai) Co., Ltd. 法人董事長 Epoint Systems Pte. Ltd. 法人董事 拍檔亞太(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Partner-Tech Europe GmbH Director Cresson INC.董事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任
董事	吳鴻麟 (男)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組 EMBA 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 IEMBA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法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學士 元大銀行總行金融服務總處 資深副總 統一安聯人壽、全球人壽銀行保險事業部副總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	捷安達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安達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捷安達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註冊財務規劃師協會理事 私立世新大學兼任講師 台灣財富管理規劃顧問認證協會理事
獨立董事	葉惠心 (女)	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Y)合夥會計師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唯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矽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朋億(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詹文男 (男)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所長 經濟部 顧問 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會 理事長	臺灣大學科技政策暨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執行長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 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拍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點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資安國際(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瞿志豪 (男)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和信超媒創辦人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兼任教授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H3 Platform Inc. (BVI) Chairman Acorn Campus Taiwan -General Partner Reizawa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Virtual Man Inc. (BVI) - Board Director CytoSite BioPharma (US) - Board Director Flat Medical, Inc. (BVI) - Board Director PicSee Inc. (BVI) - Board Director Flux Inc. (BVI) - Board Director Aidmics Biotechnology(Cayman) -Board Director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碩網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五 提請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姓名	擬解除競業內容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sda Vietnam Corporation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佳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尚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敦品伍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敦品貳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翔隆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 擎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擬解除競業內容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陳其宏	<u>董事長</u>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u>法人董事長代表人</u>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u>法人董事代表人</u>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敦品貳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敦品伍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u> Qisda (Hong Kong) Limite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 BenQ BM Holding Corp.(明基比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Qisda (L) Corp.(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Darly Venture (L) Ltd.(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技術研究院

姓名	擬解除競業內容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曾文興	<u>法人董事長代表人</u>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u>法人董事代表人</u>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尚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u> BenQ Guru Holding Limited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OREX (PTY) LTD. Brainstorm Corporation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王保鏘	<u>法人董事長代表人</u>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u>法人董事代表人</u> Epont Systems Pte.Ltd. <u>董事</u> Partner Tech UK Corp., Ltd. Partner Tech Middle East FZCO Partner-Tech Europe GmbH Director Cresson INC.

姓名	擬解除競業內容
吳鴻麟	<u>董事長</u> 捷安達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捷安達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達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u>理事</u> 台灣註冊財務規劃師協會 灣財富管理規劃顧問認證協會
葉惠心	<u>獨立董事</u>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u> 唯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詹文男	<u>獨立董事</u>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u>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瞿志豪	<u>董事長</u>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法人董事長代表人</u> H3 Platform Inc. (BVI) Chairman <u>General Partner</u> Acorn Campus Taiwan General Partner Reizawa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u>法人董事代表人</u> Virtual Man Inc. (BVI) Director CytoSite BioPharma (US) Director Flat Medical, Inc. (BVI) Director PicSee Inc. (BVI) Director Flux Inc. (BVI) Director Aidmics Biotechnology(Cayman) Director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u>獨立董事</u>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6月16日股東常會修訂

1. 目的：

1.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定義：略。

3. 範圍：

3.1. 凡具本公司股份股東權益之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時適用。

4. 作業重點：

4.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4.2.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4.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4.4.1.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4.4.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4.4.2.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4.2.2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

項各款及私募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4.4.2.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4.2.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4.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4.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

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4.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4.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

4.8.1.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4.9.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4.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4.10.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4.10.3.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4.11.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4.11.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4.12.1.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2.2. 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4.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13.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4.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4.18.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議決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
- 4.21. 同一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

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4.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4.25.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2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29.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tner Tech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七、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八、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述股份總額內保留伍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

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四項授權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二

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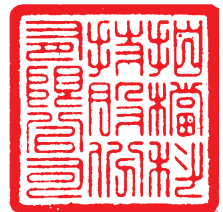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開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三條 股利政策
-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及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法規，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 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其宏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1. 目的：

1.1. 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2. 定義：略。

3. 範圍：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

4. 作業重點：

4.1. 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4.2. 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4.3.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4.4.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4.5.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提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6.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4.7.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相關職務，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4.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4.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9.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4.9.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4.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9.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證明身份之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4.9.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4.9.6. 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戶名(姓名)者。

4.9.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4.9.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4.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4.11.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予當選通知書。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現 在	
		日 期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其宏	112.06.16	43,577,439	58.04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保鏘	112.06.16	43,577,439	58.04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文興	113.03.22	43,577,439	58.04
董事	吳鴻麟	112.06.16	-	-
獨立 董事	王國強	112.06.16	-	-
獨立 董事	沈尚弘	112.06.16	-	-
獨立 董事	詹文男	112.06.16	-	-

註:

1. 表列資料為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發行總股數：普通股 75,085,605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508,561x 80% → 6,006,848 股，截至 115 年 4 月 2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3,577,439 股。
 - (3) 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